**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S-LY2024-057-2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306901444)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306901461)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_Toc306901462)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9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S-LY2024-057-2号

2.项目名称：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500000元

5.最高投标限价：500000元

6.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日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88号开投商务大厦1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601558。

质疑联系人：聂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603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50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彭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634013171

质疑联系人： 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373626214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陈工、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其他未列明行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监 狱企业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项目名称 | 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 9 | 响应文件要求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并密封包装后递交一份。 |
| 10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如有）：**a.供应商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袋封面格式） b.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后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截止时间前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送达，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无效。**注：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1 | ▲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9：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改或者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9：00（北京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拒收（如有） | **供应商若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500000**元**。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计算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结算时不足6000元的，按定额6000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17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费：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计算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结算时不足6000元的，按定额6000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磋商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无须提供）；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本项目承接主体）；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商务与技术标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格式附件）；

（5）常用联系人员简历表（见格式附件）；

（6）服务方案；

（7）招商信息资源；

（8）上门招商方案；

（9）招商活动方案；

（10）业务培训方案；

（11）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3）应急工作方案；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报价标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②初次报价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最终报价在本顶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完成最终报价，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631122035@qq.com。**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磋商**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一）磋商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磋商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2、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包括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50 | 一年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项目概况**

中标供应商通过电话、拜访、网络等方式协助采购人做好台州市产业推广、客户信息收集、项目洽谈和引进等招商工作，为台州市寻找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并积极促进双方对接和项目在台州范围内落地。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提供有效招商信息

1、项目要求：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医药、精密制造、光电等符合台州市招商主导产业并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行业龙头企业、外资项目除外）。

2、区域要求：台州市外企业。

3、客户要求：近期有投资计划、符合台州产业需求、愿意来台州投资合作并进行互访交流（不含台州户籍人员或台州企业在外设立的公司）。

4、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职招商人员代表采购人进行客商信息收集、治谈和引荐等招商工作。

5、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30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有效项目信息（指采购人和投资方进行面对面沟通，且经采购人确认）。

项目信息含企业情况介绍，拟投资项目名称、投资内容、投资规模、载体需求、政策诉求、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主要内容，以简报形式发给采购人指定人员确认。

6、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合作期内至少落地2家符合前述条件的企业。

（二）上门招商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采购人赴招商目标企业（不含有效招商信息中的投资企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帮助采购人联系目标企业负责人，开展考察和洽谈对接。

2.成交供应商承诺合作期内上门招商不少于20家。

（三）小型招商活动

乙方组织其高端客户在国内主要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举办闭门洽谈会或小型沙龙等商务活动，做好客户邀请、会务安排等，帮助采购人推介投资环境、开展交流合作。合作期内不少于4次。

（四）业务培训

中标供应商组织采购人认可的国内外产业链专家、招商领域专家学者、投资基金高级合伙人，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台州招商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授课内容包括基金、产业、科技、基金、谈判技巧、实战经验等知识领域，授课次数不少于15次。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提供相关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2024年12月1日前再行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合同到期后，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余款，未经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扣除。

（四）验收：为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审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六）履约保证金：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2.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80**分，报价文件为**2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评审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权重 |
| 商务技术文件（80分） |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从有效期内的权威认证证书、信誉、企业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分，打分区间：0,1,2,3,4,5。【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5分 |
| 2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单位担任总监及以上级别，有8年以上从事相关产业研究或招商相关项目经验的得5分；有5年以上从事相关产业研究或招商相关项目经验的得3分；有3年以上从事相关产业研究或招商相关项目经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及社保参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5分 |
| 3 | 其他人员配备及实施能力 | 除项目负责人1名外，还需配备1名常用联系人员，常用联系人员在单位担任经理及以上级别，有5年及以上从事相关产业研究或招商相关项目经验，符合要求的得3分；有3年及以上从事相关产业研究或招商相关项目经验，符合要求的得1分；有1年及以上从事相关产业研究或招商相关项目经验，符合要求的得0.5分。【须提供人员简历、学历证书及社保参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3分 |
| 4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经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特征：招商、产业咨询），提供项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5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整、可行，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打分区间：0,1,2,3,4,5。 | 5分 |
| 6 | 招商信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商业资源实力、产业项目信息（已有的稳定信息来源或承诺提供的均可）进行综合评分，打分区间：0,1,2,3,4,5。 | 5分 |
| 7 | 根据投标人基于上述产业信息的项目落地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0,2,4,6,8,10。【须提供合作期内符合条件落地企业数量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0分 |
| 8 | 上门招商 | 根据投标人上门招商方案及经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考察方式、洽谈对接流程安排、协助推进投资项目落户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0,2,4,6,8,10。【须提供上门招商数量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0分 |
| 9 | 招商活动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招商活动组织能力及经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设计思路、活动流程、客户邀约计划、活动效果、组织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0,2,4,6,8。 | 8分 |
| 10 | 业务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邀请的专家、学者及业务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学者的专业水平、授课内容、课时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0,2,4,6,8,10。 | 10分 |
| 11 | 重点问题和困难 | 对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困难是否提出了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法，或技术方案充分考虑了以上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逻辑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0,1,3,5,7。 | 7分 |
| 12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招商引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制定的保障措施的合理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0,1,3,5,7。  | 7分 |
| 13 | 应急工作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对招标人临时安排的任务、突发事件等制定处理及响应方案，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逻辑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打分区间：0,1,2,3。 | 3分 |
| 报价文件（20分） |
| 14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分 |

**注：请磋商响应方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好“关联定位”，方便专家评审。**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人（甲方）：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共同做好台州市的招商引资工作，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商引资事务。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务**

乙方为台州市寻找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并积极促进双方对接和项目在台州范围内落地，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2024年 月 1 日起，委托期限一年。

**第三条 工作任务**

乙方通过电话、拜访、网络等方式协助甲方做好台州市产业推广、客商信息收集、项目洽谈和引进等招商工作。

**第四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应委托报酬**

（一）提供有效招商信息

1、项目要求：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医药、精密制造、光电等符合台州市招商主导产业并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项目（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行业龙头企业、外资项目除外）。

2、区域要求：台州市外企业。

3、客户要求：近期有投资计划、符合台州产业需求、愿意来台州投资合作并进行互访交流（不含台州户籍人员或台州企业在外设立的公司）。

4、乙方安排专职招商人员代表甲方进行客商信息收集、洽谈和引荐等招商工作。

5、双方商定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个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项目信息（指甲方和投资方都有互访交流愿望，且经甲方确认）。项目信息含企业情况介绍，拟投资项目名称、投资内容、投资规模、载体需求、政策诉求、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主要内容，以简报形式发给甲方指定人员确认。

6、乙方承诺在合作期内至少落地 家符合前述条件的企业。

该项委托报酬 元。

（二）上门招商

乙方应甲方需求，组织甲方赴招商目标企业（不含有效招商信息中的投资企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帮助联系目标企业负责人，开展考察和洽谈对接。合作期内不少于 家。

该项委托报酬 元。

（三）小型招商活动

乙方组织其高端客户，在国内主要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举办闭门洽谈会或小型沙龙会等商务活动，做好客户邀请、会务安排等，帮助甲方推介投资环境、开展交流合作。合作期内不少于 次。

该项委托报酬 元。

（四）业务培训

乙方组织甲方认可的国内外产业链专家、招商领域专家学者、投资基金高级合伙人等，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台州招商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授课内容包括经济、产业、科技、基金、谈判技巧、实战经验等知识领域，授课次数不少于 次。

该项委托报酬 元。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依据乙方提供的招商服务内容，本项目合同价为 万元（大写： 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相关发票后10个工作日，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40%合同款，计 元；

2、2024年12月1日前再行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 元；

3、合同到期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余款，未经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二款约定扣除。为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审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六条 项目落地奖励

双方商定由乙方提供的客户资源落地后，按照台州市相关中介招商办法执行项目奖励。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招商资料和政策，并承诺政策的正确性，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开展需要的拜访函等相关材料。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我国的有关招商政策。

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3、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应保守甲方的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乙方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台州的产业发展规划。

5、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二个月内没有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效项目信息，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解除或因委托期限届满而终止的，双方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双方应当于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结算标准如下：就每一项未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在合同价范围内进行扣除：有效项目信息按1万元/条扣除，落地企业按5万元/家扣除，上门招商按0.5万元/家扣除，小型招商活动按1万元/次扣除，业务培训按0.4万元/次扣除。

（三）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委托期限内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适当延长委托期限。

（四）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含司法送达），均应送达至本协议文首所列地址；邮件寄出至该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CS-LY2024-057-2号****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供应商：****地 址：****开标时启封****递交地点：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5002室）** |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

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采购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资格与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磋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磋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磋商投标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成交后天内有效。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磋商承诺函格式要求填报的磋商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局组织的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编号：CS-LY2024-057-2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手机：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投标人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编号：CS-LY2024-057-2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3. 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成交，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31122035@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我方参与的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CS-LY2024-057-2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常用联系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

**注：1、表格后面按评分办法要求附上人员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十二：**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十三：**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四：**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台州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人民币：** |

**注：**投标总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提供有效招商信息 | 1项 |  |  |
| 2 | 上门招商 | 1项 |  |  |
| 3 | 小型招商活动 | 1项 |  |  |
| 4 | 业务培训 | 1项 |  |  |
| 5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